

(翻譯本)

本局檔號：B9/152C

致：所有認可機構
行政總裁

敬啟者：

穩定資金要求

金管局於 2013 年 10 月推出穩定資金要求措施，要求貸款增長急速的認可機構須由 2014 年起確保備有充足穩定資金，以支持其貸款業務。為精簡措施的運作及減輕認可機構的申報負擔，金管局進行了檢討，並徵求業內公會對優化措施的意見。業內公會成員普遍接納優化措施，且不預期在運作上會遇到重大困難。金管局在考慮業界意見後，將於 2015 年 1 月起對穩定資金要求推出多項優化措施。有關的優化措施包括：

- 貸款總額達 100 億港元或以上及過去連續 8 個季度的按年率計平均貸款增長率超過 15% 的認可機構¹須遵守穩定資金要求；
- 檢視及提交報告的次數改為每季一次；
- 用以計算認可機構所需穩定資金的適用穩定資金要求比率(上限為 100%)將會根據個別認可機構季度貸款增長率釐定；以及
- 增加措施的靈活性，可豁免某些貸款及接納總辦事處出具的不可撤回流動性承諾為穩定資金，但會設有上限，並須符合某些條件。

附件 1 載有現行及優化後的穩定資金要求的要點比較，**附件 2** 則載有根據優化後的措施計算穩定資金要求的說明。

實施

與現行安排相若，達到上述門檻及如果需要取得額外穩定資金的認可機構，將於每季度終結後兩個月內符合穩定資金要求。此後，金管局會每季檢視一次，以確定哪些認可機構(包括尚未達到門檻的認可機構)適用穩定資金要求。

雖然無論是現在或將來，穩定資金要求只適用於達到貸款總額及信貸增長門檻的認可機構。然而，金管局可按個別情況，如因金管局不滿意認

¹ 只從事私人銀行業務的認可機構不需要遵守穩定資金要求。

可機構的流動性風險管理質素，或金管局認為認可機構有意限制金管局監管的涵蓋範圍，作出規避穩定資金要求的安排，金管局便可能要求該認可機構維持較高水平的穩定資金要求比率，或要求不需要遵守穩定資金要求的認可機構遵守有關要求。

為免引起疑問，早前與個別認可機構議定的替代安排會於 2015 年 1 月 1 日實施優化措施時失效。若認可機構在限期前在取得充足穩定資金以符合穩定資金要求方面遇到困難，應與金管局聯絡。金管局亦提醒認可機構應與金管局直接溝通，以解決其遇到的困難，以及商討定出其他替代安排。金管局會充分考慮認可機構提出的理據。

進一步檢討穩定資金要求

金管局會不時因應銀行體系的信貸、流動性及資本狀況，以及宏觀經濟環境等相關因素，以檢討穩定資金要求措施及其計算方法。金管局預期在巴塞爾委員會中有關增強銀行抵禦流動性風險的能力的國際標準(如穩定資金淨額比率)全面實施前，穩定資金要求會繼續有效。

申報規定

由 2014 年 12 月底的狀況起，凡達到經修訂門檻的認可機構，應在每個季度終結後 14 個曆日內，按附件 3所列格式經金管局的專用網站提交季度報告。首個申報限期為 2015 年 1 月 14 日。金管局將於適當時間通知認可機構有關安排，屆時認可機構可從金管局的專用網站下載電子版申報範本。

貴機構如對穩定資金要求優化措施有任何疑問，可以書面形式經 sfr_team@hkma.iclnet.hk 提出，或聯絡劉玉鎮生生(2878 8288)或簡文俊先生(2878 1163)。

鄭發

助理總裁(銀行監理)

2014 年 11 月 28 日

連附件

副本送交：香港銀行公會主席

存款公司公會主席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收件人：廖俊傑先生)